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乐发改审批〔2024〕382号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乐山市校地共建产教融合基地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苏稽发展建设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审批乐山市校地共建产教融合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请示》（乐苏管委〔2024〕18号）等相关资料已收悉。经审核，现就该项目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建设必要性：该项目建设对将为我市加快提升区域中心城市发展能级，建设中国绿色硅谷和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提供重要教育科研人才孵化平台和教育基础设施硬件保障，将进

一步改善我市教育资源配置，强化教育科研资源供给，同时将积极助力我市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产教融合、产学合作，延伸教育链、服务产业链、支撑供应链、打造人才链、提升价值链，对优化我市产教融合资源供给、促进产教融合多主体协同发展、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产业企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二、项目名称：乐山市校地共建产教融合基地建设项目。

三、项目业主：乐山市苏稽发展建设管理委员会。

四、项目地址：乐山市市中区苏稽镇。

五、项目代码：2406-511100-04-01-159277。

六、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5.86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0.86 万平方米（含人防地下室面积 0.76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教学实验楼、图书馆、文体馆、行政楼、档案馆、地下车库及相关配套设施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以及总平面配套工程等。

七、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投资估算 13.294 亿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

八、建设工期：18 个月。

九、项目招标：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详见附件《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规定和本批

复内容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十、该项目相关文件：1.乐山市校地共建产教融合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文本；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511100202400015 号）；3.项目能源消费情况表。

十一、项目单位应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

十二、本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

附件：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乐山市校地共建产教融合基地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406-511100-04-01-159277）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招标估算金额 (万元)	备注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			/	/			2411.7	
设计	/			/	/				
施工	全部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89399.85	
监理	全部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1145.05	
设备	全部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5040.00	
重要材料	全部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包含 在施 工内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一、招标范围：项目施工、监理、设备及重要材料。该项目已经核准同意先行开展勘察设计招标活动，故不重复核准。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重要材料等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必须招标。

二、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招标人应当依法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

三、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招标人应当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活动。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代理机构比选平台登记或选择。

四、评标标准应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除此之外不得另行制定任何标准和细则。评标专家的确定按《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川办发〔2021〕54号)的规定执行。

五、招标投标活动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规定和本核准意见的要求进行。招标人应当通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开标、评标、定标等过程依法进行监督。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9月10日

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10日印发